附件3

2025年南京市工程研究中心申请报告大纲

一、摘要（1000字左右）

二、建设背景及必要性

（一）本领域在国民经济建设中的地位与作用、所属领域产业链中所处位置。

（二）国内外技术和产业发展状况、趋势与市场分析。

（三）本领域当前亟待解决的关键技术问题。

（四）本领域成果转化与产业化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

（五）建设市工程研究中心的重要性、必要性和作用。

三、依托单位概况和建设条件

（一）依托单位基本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注册地点，注册时间，经营范围，注册资金，主要股东情况，经营情况，行业地位，研发实力，依托单位与拟申报市工程研究中心的关系说明，对拟申报市工程研究中心建设的支持情况（企业、高等院校、医院和科研院所请根据自身情况选择上述内容进行阐述）。

（二）拟工程化、产业化的重要科研成果及其水平

1．主要研发成果、技术来源及先进性。

2．研发成果所处阶段，工程化和产业化情况。

3．产学研用结合情况、行业内协同、产业融合情况及主要成果。高等院校、医院和科研院所需说明成果转移转化情况和转移转化收入情况。

四、主要任务与目标

（一）市工程研究中心主要研发方向。

（二）市工程研究中心主要任务。

（三）市工程研究中心发展战略与经营思路。

（四）市工程研究中心建设期及中长期目标。

五、总投资与建设内容

（一）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市工程研究中心的总投资，投资构成，资金来源。

（二）主要建设内容。

1．场地新建或改造。新建或改造场地地址，面积，建设标准，功能分区，与原研发场所关系，投入资金等。

2．研发设备购置。新增研发设备列表，投入资金等。

3．人才引进。拟引进人才数量、层次，建设期人才引进投入资金等。

4．技术研发。在现有技术基础上，制定建设期技术研发计划，包括研发内容、研发目标、计划投入资金等。

（三）进度安排。建设期分年度建设目标和建设任务，包括研发投入、技术成果产出、人才培养等。

六、管理与运行机制

（一）机构设置与职责。

（二）技术带头人、管理人员概况及技术队伍情况。

（三）运行管理机制。

包括但不限于：是否以独立法人形式运行，非独立法人运行如何与依托单位在人、财、物，特别是科技成果所有权的管理上保持清晰边界，如何联合本行业以及跨地区、跨行业的创新力量，如何促进成果转移转化等。

七、附件

（一）经审计的上两年度财务报告（企业提供，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核定并加盖相应会计师事务所印章的企业财务报表，集团公司采用合并报表）。

（二）经审计的上一年度企业研发经费支出证明材料（企业提供，可在财务报告中体现，集团公司采用合并报表）。

（三）报告上一年度市工程研究中心科研经费收入统计表及横向科研经费证明材料（高等院校、医院和科研院所提供，横向科研经费列出明细及到账证明）。

（四）报告上一年度末缴纳社保员工总人数证明材料（企业提供省人社厅出具的证明材料，集团公司采用合并数据）。

（五）报告上一年度末市工程研究中心研发设备原值汇总表，企业提供单个设备原值10万以上（高等院校、医院和科研院所提供单个设备原值30万以上）研发设备购置发票或支付凭证复印件（采购合同视为无效）。

（六）报告上一年度末市工程研究中心研发场地统计表，市工程研究中心不动产权证或租赁合同、场地照片。

（七）报告上一年度末市工程研究中心研发人员情况及证明材料。博士须提供博士学位证及报告上一年度末有效的专职（兼职）工作证明材料，学术与技术带头人须提供高级专家文件及报告上一年度末有效的专职（兼职）工作证明材料，专职研发人员提供报告上一年度末有效的全职证明材料。

（八）报告上一年度市工程研究中心在研科技项目情况及承担的市级以上项目立项证明材料（如是第三方委托项目，须一并提供第三方项目申报及相关合同等证明材料）。

（九）报告上一年度末市工程研究中心拥有的全部有效授权专利情况及专利证书，报告上一年度市工程研究中心申请的专利受理情况。

（十）报告上一年度末市工程研究中心拥有的新产品新技术情况及证明材料、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情况及证明材料。

（十一）报告上一年度市工程研究中心销售新产品取得收入和利润情况及证明材料（企业提供）。

（十二）报告上一年度末市工程研究中心主持（参与）制定的目前仍有效执行的国际、国家与行业标准情况及证明材料。

（十三）报告上一年度末市工程研究中心获得的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自然科学奖、省或直辖市（自治区）设立并颁发的科学技术奖情况及证明材料。

（十四）报告上一年度市工程研究中心成果转移转化收入情况及收入到账证明材料（高等院校、医院和科研院所提供）。

（十五）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十六）市工程研究中心章程及管理制度文件。

（十七）如市工程研究中心为多家单位共建，须提供共建协议，协议中须明确各方责任分工、科技成果所有权归属、签订日期及合作时长等必要内容。

（十八）如依托单位为央企下属企事业单位，须提供央企层级关系证明。

（十九）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附表1

市工程研究中心科研经费收入统计表

（高等院校、医院和科研院所填报）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名称 | 金额  （万元） | 备注 |
| （一） | 2024年度纵向科研经费收入 | XX |  |
|  | 1.国家级 |  |  |
|  | 2.市级 |  |  |
|  | 3.市县级 |  |  |
|  | 4.依托单位 |  |  |
|  | 5.其它 |  |  |
| （二） | 2024年度横向科研经费收入 | XX |  |
| 1 | 项目1 |  |  |
| 2 | 项目2 |  |  |
|  | …… |  |  |
|  | 合计 | XX |  |

**填写说明**：

1.“纵向科研经费收入”是指以市工程研究中心作为科研承担单位或合作单位从**政府主管部门**获得的经费。

2.“横向科研经费收入”是指市工程研究中心开展科研活动从政府主管部门之外的渠道取得的各种**非财政性拨款经费，**包括通过科技攻关、科技咨询、技术服务等方式取得的经费。

3. **报告年度外**的科研经费收入、**与市工程研究中心目标定位无关**的科研经费收入等不得列入。

4. 随表**按纵向、横向类别**附科研经费收入到账凭证等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附表2

市工程研究中心研发设备原值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研发设备名称 | 规格  型号 | 原值  (万元) | 主要性能 | 购置  年月 | 所有  权人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XX |  |  |  |

**填写说明**：

1. **报告截止到2024年12月31日**市工程研究中心拥有的用于研发的固定资产中的仪器和设备原价，**不包括**单纯的生产设备。
2. 企业提供**所有单个设备原值10万**以上的购置发票复印件（高等院校、医院和科研院所按单个设备原值30万以上提供）。

附表3

市工程研究中心研发场地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摘要 | 建筑面积  （平方米） | 功能  定位 | 建设  地点 | 所有  权人 | 租赁/  建成时间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XX |  |  |  |  |

**填写说明**：

1. **报告截止到2024年12月31日**市工程研究中心实际占用的场地面积，以及与相关单位以合同方式确立的可自主支配的场地面积之和，主要包括市工程研究中心用于研发、中试等用途的自有产权或使用权（含租赁）的建筑面积。研发场地应为相对独立的整个场所面积，不能为按照人员数核算的标称面积。

2．依托单位为企业：提供场地产权证或租赁合同、场地照片。

3．依托单位为高等院校、医院和科研院所：提供单位出具的研发场地使用证明、场地照片。

附表4-1

市工程研究中心在研科技项目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来源 | 批复单位  或委托单位 | 项目  起始年月 | 项目  完成年月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填写说明**：

1.“在研项目”指市工程研究中心在**报告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立项、继续开展或结题**的研发项目，主要包括新产品开发项目、新技术开发项目、新工艺开发项目、新服务开发项目与基础研究项目，**不包括委托外单位进行的研发项目**、**与市工程研究中心目标定位无关的研发项目。**

2.“项目来源”按相应的分类填写代码：1.国家有关部门委托；2.省（自治区、直辖市）、市有关部门委托；3.其他单位委托；4.本单位自选；

3.“批复单位或委托单位”：本单位自选项目的，填写“—”。

4.如是第三方委托项目，须一并提供第三方项目申报及相关合同等证明材料。

5.市级以上可研项目可为近两年已结题项目。

附表4-2

市工程研究中心在研市级以上科技项目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  序号 | 批复单位  或委托单位 | 项目  起始年月 | 项目  完成年月 | 项目  报告年度  经费支出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填写说明**：

1.“项目序号”为该项目在“**附表4-1：市工程研究中心在研科技项目统计表**”中对应的“序号”数。

2.“批复单位或委托单位”：本单位自选项目的，填写“—”。

3.“项目起始年月”“项目完成年月”格式为“××××-××”。

4. 随表附项目**资金下达计划、委托协议或合同**等批准立项证明材料复印件。

5.如是第三方委托项目，须一并提供第三方项目申报及相关合同等证明材料。

6.市级以上可研项目可为近两年已结题项目。

附表5-1

市工程研究中心研发人员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出生  年月 | 学位 | 人员  性质 | 所在  单位 | 职务  职责 | 联系  电话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写说明**：

1.“研发人员”是指**报告截止到2024年12月31日，**市工程研究中心中从事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活动的人员，以及与上述三类研发活动相关的管理人员和直接服务人员。**不包括**为研发活动提供间接服务的人员，如餐饮服务、安保人员等。

2.“出生年月”格式为“××××-××”。

3.“人员性质”应按相应的分类代码填写：1.市工程研究中心或依托单位员工；2.市工程研究中心共建单位员工；3.其他单位员工。

4. “所在单位”指与该人员具有法定劳动关系的单位。

5.“职务职责”指该人员在市工程研究中心中的职务，或在市工程研究中心中负责的工作。

附表5-2

市工程研究中心专职研发人员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员工  序号 | 职务职责 | 联系  电话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填写说明**：

1.“专职研发人员”指**报告截止到2024年12月31日，全职**在市工程研究中心工作的研发人员。

2.“出生年月”格式为“××××-××”。

3.“员工序号”为该员工在“**附表5-1：市工程研究中心研发人员统计表**”中对应的“序号”数。

4.“职务职责”指该人员在市工程研究中心中的职务，或在市工程研究中心中负责的工作。

5. 随表附**截止到2024年12月31日有效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等**全职工作证明材料复印件**。**

附表5-3

市工程研究中心博士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出生  年月 | 员工  序号 | 专业 | 毕业  院校 | 联系  电话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填写说明：**

1.“出生年月”格式为“××××-××”。

2.“员工序号”为该员工在“**附表5-1：市工程研究中心研发人员统计表**”中对应的“序号”数。

3. 随表附相关人员**博士学位证书**复印件，以及全职工作证明材料（**截止到2024年12月31日有效的劳动合同或社保缴纳证明**等）或兼职工作证明材料（**报截止到2024年12月31日有效的聘用协议或聘书**等）复印件。

附表5-4

市工程研究中心学术与技术带头人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学位 | 出生  年月 | 员工序号 | 专家类型 | 技术领域 | 联系  电话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写说明：**

1.“出生年月”格式为“××××-××”。

2.“员工序号”为该员工在“**附表5-1：市工程研究中心研发人员统计表**”中对应的“序号”数。

3.“专家类型”应按相应的分类代码填写，具体的分类及代码是：1.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有突出贡献的专家；2. 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专项津贴获得者；3.高级职称（需具体说明）；4.博士；5.其他国家、有关省党的组织部门、人才管理部门认定的高级专家（需具体说明）。

4.“技术领域”指该专家主要从事的技术领域。

5. 随表附相关人员**高级专家文件复印件**，以及全职工作证明材料（**截止到2024年12月31日有效的劳动合同或社保缴纳证明**等）或兼职工作证明材料（**截止到2024年12月31日有效的聘用协议或聘书**等）。

附表6

市工程研究中心授权专利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专利名称 | 类型 | 专利号 | 专利权人 | 授权公告日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填写说明：**

1. 该表只填写有效授权专利，已经**无效的专利**、**与市工程研究中心目标定位无关的专利**不得列入。

2.“类型”应按相应的分类代码依次排列填写：1.国内发明专利；2.PCT专利；3.植物新品种；

4.国家级农作物品种；5.国家新药；6.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7.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8.实用新型；9.其它。

3.“授权公告日”格式为“××××-××”。

4. 随表附**专利证书**复印件。

附表7

市工程研究中心报告年度被受理的专利申请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专利名称 | 类型 | 申请号 | 申请人 | 员工序号 | 专利权人 | 申请日期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填写说明**：

1. 该表只统计**与市工程研究中心目标定位相关的专利。**

2.“类型”应按相应的分类代码依次排列填写：1.国内发明专利；2.PCT专利；3.植物新品种；4.国家级农作物品种；5.国家新药；6.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7.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8.实用新型；9.其它。

3.“员工序号”为该申请人员在“**附表5-1：市工程研究中心研发人员统计表**”中对应的“序号”数。

4.“申请日期”格式为“××××-××”。

5. 随表附**专利受理通知书**复印件。

附表8

市工程研究中心新产品新技术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新产品新技术  名称 | 类型 | 认定或批准部门 | 获得时间 | 完成单位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填写说明：**

1. 该表只填写在**2022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取得的技术成果，已经**无效**的技术成果、**与市工程研究中心目标定位无关的**技术成果不得列入。

2.“类型”应按照相应的分类代码填写：1.科技成果鉴定；2.具有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证书；3.单位自研，且经有关部门批准投产上市；4. 其他（须具体说明）

3.“认定或批准部门”为颁发相关证书的部门，或为单位自研产品审核批准投产的部门。

4.“获得时间”为该新技术新产品获批时间，如果为单位自行研制开发，填写投产上市时间。格式

为“XXXX-XX”。

5. 随表附**证书**等佐证材料复印件。

附表9

市工程研究中心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装备名称 | 完成单位 | 主要完成人 | 认定年月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填写说明：**

1．首台套是指经过创新，其品种、规格或技术参数等有重大突破，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但尚未取得市场业绩的国际或国内首台（套）高端装备，整机性能或核心技术指标达到国内领先或国际同类装备先进水平。**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须经省级以上工信部门组织认定，**与市工程研究中心目标定位相关。**

2．随表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证书**等佐证材料复印件。

附表10

市工程研究中心新产品销售收入及利润汇总表（企业填报）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新产品名称 | 投产年月 | 2024年销售收入 | 2024年销售利润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XX | XX |  |

**填写说明：**

1.“新产品”指采用新技术原理、新设计构思研制、生产的全新型产品，或在结构、材质、工艺等某一方面比原有产品有明显改进，从而显著提高了产品性能或扩大了使用功能的产品。

2. **2024年度之外**的销售数据、**与市工程研究中心目标定位无关的销售数据**不得列入。

3.“投产年月”格式为“××××-××”。

4. 随表附**销售收入到账凭证等**有效证明材料。

附表11

市工程研究中心主持或参与制定标准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准名称 | 标准类型 | 标准号 | 参与  单位 | 参与  人员 | 员工  序号 | 颁布日期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填写说明：**

1. 所填标准应为现行有效国际、国家、行业等标准。**未正式颁布标准**、**与市工程研究中心目标定位无关标准**等不予认可。

2.“标准类型”应按相应的分类代码填写：1.国际；2.国家；3.行业。

3.“颁布日期”格式为“××××-××”。

4.“员工序号”为该参与人员在“**附表5-1：市工程研究中心研发人员统计表**”中对应的“序号”数。

5．随表附**标准首页及前言页**复印件，**国际标准**须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有效参与证明文件复印件。

附表12

市工程研究中心获国家和省级奖励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奖励  类型 | 颁奖  部门 | 奖励  等级 | 获奖  人员 | 员工  序号 | 获奖  单位 | 获奖  时间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写说明：**

1. 本表所填信息应与获奖证书相关内容一致，**与市工程研究中心目标定位无关奖励不得列入。**

2.“奖励类型”应按相应的分类代码填写：1.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2.国家技术发明奖；3.国家自然科学奖；4.省科学技术奖；5.直辖市科学技术奖；6.自治区科学技术奖；7.其他（具体说明）。

3.“员工序号”为该获奖人员在“**附表5-1：市工程研究中心研发人员统计表**”中对应的“序号”数。

4.“获奖时间”格式为“××××-××”。

5．随表附**奖励证书复印件**。

附表13

市工程研究中心成果转移转化收入汇总表

（高等院校、医院和科研院所填报并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成果名称 | 转移转化  方式 | 成果  来源 | 报告年度  转移转化收入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
|  | 合计（万元） |  |  | XX |

**填写说明：**

1. 科技成果是指通过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成果（专利、版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主要包括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等（不含商标）等。

2.“转移转化方式”按相应的分类填写代码：1.向他人转让该技术成果；2.许可他人使用该科技成果；3.以该科技成果作为合作条件，与他人共同实施转化；4.以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折算股份或者出资比例；5.自行投资实施转化；6.其他协商确定的方式。

3.“成果来源”按相应的分类填写代码：1.内部研发型（自主研发，合作、委托开发）；2.外部引入型（受让、受赠、并购、其他）。

4. **2024年度外**的收入、**与市工程研究中心目标定位无关**的收入等不得列入。

5. 随表附**成果转移转化收入到账凭证等**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附表14

|  |
| --- |
| 南京市 工程研究中心申报信用承诺书  根据《南京市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我单位对所提供的以下材料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 2025年南京市工程研究中心申请报告；  2. 2025年南京市工程研究中心申报数据表、附表和其它证明材料。  同时，我单位承诺已将上述材料进行了脱密处理，相关内容不涉及国家秘密。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报的南京市 XX 工程研究中心负责人签字：  申报的南京市 XX 工程研究中心或依托单位盖章：  2025年 月 日 |